

# 合 同 书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的2024年度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治安局建设项目(合同包1: 智慧公安检查站提档升级建设)中所需的相关货物及服务, 经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ZKZC-241904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经采购人确认: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治安局建设项目(合同包1: 智慧公安检查站提档升级建设)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智慧公安检查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建设达成共识, 并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相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e. 本项目设计方案
- f. 其他合同文件

## 二. 合同内容

### 2.1 合同一般条款

#### 2.1.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需付给乙方的价格。

2.1.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软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和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集成、软件开发、系统联调、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服务。

2.1.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或根据项目需要，货物需要运至安装的地点。

2.1.1.6 “上线”系指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部署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

2.1.1.7 “试运行”系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一个月）。在试运行期内，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2.1.1.8 “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2.1.1.9 “天”指日历天数。

2.1.1.10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起算。

2.1.1.11 “性能指标”：性能指标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及合同变更附件中对于货物或服务约定的具体参数和指标。

## 2.1.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1.3 双方责任

### 2.1.3.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支付乙方合同款。

(2) 甲方负责项目协调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安排专人对接协调；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培训及项目验收。



### 2.1.3.2 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
- (2) 严格按照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项目进度；
- (3) 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
- (4)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2.1.4 知识产权

2.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处理相关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4.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成品系统软件和技术资料只享有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且只限于甲方用于产品的系统运行和维护。甲方对软件不具有著作权，软件的著作权仅属于乙方。

2.1.4.3 乙方就此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乙方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及程序源码转让给第三方。

## 2.2 建设范围

智慧公安检查站提档升级建设

## 2.3 建设内容

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旨在构建新一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统筹全市路网结构、治安防控升级、打击犯罪的基础上，通过建设 16 座智慧公安检查站，提档升级原有检查站管控平台，构筑闭环严密的环市“治安防控识别圈”，提升防控圈围闭度；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号召，建设西安市公安局智慧危管信息系统，实现对枪爆危险物品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监管。通过数据分析与模型预测，精准识别非法制售、“体外循环”、非法寄运等行为，深入剖析企业潜在安全隐患，前瞻预判风险警情，及时介入并消除潜在威胁。

## 2.4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 25,987,202.00 元 (含税价)

## 2.5 付款方式

项目公示结束并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成立对应银行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新成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由甲方监督本项目款项支付使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共管账户成立后且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使用共管账户中合同总价的70%，即 18,191,041.4 元；

2、项目终验合格且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使用共管账户中合同总价的30%，即 7,796,160.6 元。甲方审核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有剩余款项，需退回甲方实有资金账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 26493001040015242 。

## 2.6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设备进场期限）。

## 2.7 交货地点

2.7.1 交货地点：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指定的地点。

## 2.8 到货验收

2.8.1 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到货验收并形成到货验收记录。甲方逾期未组织（完成）验收、未提出相关验收意见、未出具验收记录、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配合乙方进行下一阶段的合同履行工作。甲方及监理单位当时的到货验收记录，并不免除乙方所供设备在之后运行后发现的质量责任。

2.8.2 设备如分批到货，到货验收分批进行并记录。



2.8.3 在到货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性能指标与合同不符，性能指标低于合同约定，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于15日内予以更换。若未按时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4 如遇产品停产，乙方无法交付附件一中所列清单中的设备品牌型号时，双方协商更换替代产品，替代产品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产品性能指标。供货性能指标高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8.5 在项目实施及交付后质保期间，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害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利益损失。

## **2.9 安装、施工、调试、分包**

2.9.1 设备安装调试：站外视频卡口和站内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后端视图解析存储设备安装调试、机柜安装、设备箱安装、服务器交换机上架安装、设备单点调试、系统联合调试；

2.9.2 根据项目工期进度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影响，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转包、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分包对象公司得到甲方书面认可通过，乙方可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甲方不对转包、分包商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由乙方对转包、分包单位进行管理约束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分包单位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擅自分包造成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10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运维资料等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2.11 质量保证、维保服务**

2.11.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应为“附件一”中的品牌和型号，应为原厂原装货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为了快速响应建设需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有效落实售后维保质量标准，建



议乙方使用项目所在的本地得到原厂家正规授权的渠道进货），配置合理齐全。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2.11.2 乙方保证所供技术资料清晰、完整，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11.3 乙方对产品的硬件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年。

2.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双方应分清责任：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和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故障，乙方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免费检测、维修或更换；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而使产品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硬件或软件；产品维修及更换期间，为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须免费提供相应替代产品用以应急；产品经修理或更换的硬件或软件的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2.11.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重大故障24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48小时内恢复。

注：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瘫痪、软件系统BUG、系统漏洞修复、网络与数据安全、重要数据丢失、软硬件兼容故障等。

2.11.6 质保期内，乙方派不少于2名驻场维保人员和不少于1台驻场巡检车辆，每月两次对整个项目的例行巡检工作。维保内容包括项目相关的设备检修、硬件维修、网络巡检、电力线路检修等一切与维保相关的工作。在产品保质期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修理和更换的服务，维保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单项不能超过本合同中报价。根据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总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0%。

2.11.7 质保期内重大安保活动技术支撑：在甲方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提供不少于6人的技术团队，提供安保活动期间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2.12 技术及安全培训



2.13.1 乙方对甲方正确使用合同产品提供指导，负责对用户进行设备使用的技术培训，包括交货时的集中培训和投入使用后的个别指导。

2.13.2 乙方对项目驻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间乙方驻场人员除甲方原因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受到人身及财产损害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13 项目验收

2.13.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13.2 甲方须积极配合本项目监理、跟踪审计等工作。

2.13.3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本项目设计方案、其他合同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终验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逾期未组织（完成）验收、未提出相关验收意见、未按时出具验收报告、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和配合乙方进行下一阶段的合同履行工作。

2.13.4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项目设计方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 2.14 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则乙方应从约定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情况下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

2、如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后15日内交货，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的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如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停滞或者失败的，不能按时按质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派出的技术团队和质保期内安排的驻场运维人员未得到甲方认可或达不到约定人数，运维质量和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15日内改正。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应自款项最迟应付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西安市财政局拨付计划和执行采购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影响导致未能依约足额支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2、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中途提出退货，甲方还应偿付给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如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时，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索赔，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天内做出答复，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受到的进一步损失；如违约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双方应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四）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由违约方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日偿付逾期付款部份总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如果确实需要充抵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上述违约时间的计算中，应扣除其中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时间。

（六）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包括经济赔偿。

（七）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损失，违约方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15 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



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结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合同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可能实行的合同义务。

（四）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00天，则另一方有权向受阻方发出宽限期为30天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若在宽限期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上述合同解除通知书即告无效；若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协商进行最终财务结算和明确双方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责任。

## 2.16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住所地和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和邮箱，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和邮箱进行的送达，即视为合法送达。

## 2.17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达成的条款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且单位盖章后才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8 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地址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二）合同未涉及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应尽量采用安全可靠的通信方式，如加密传真、电话和机要信函等。

（四）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

## 2.19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附件一：配置清单及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甲 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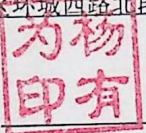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单位名称：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142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029-38038111

签订日期：

2024.12.11

签订日期：

2024.12.11